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張瓊丹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50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rita@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30464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疑似異常轉介兒童發展聯評服務之建議流程圖1份
(A21040000I_1130464247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含聯合評估及一般門診)應依法辦理通報，請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3年5月22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650號函及第1130461650A號函、113年10月11日國健婦字第1130110781號函及113年11月29日國健婦字第1130464050號函諒達。
- 二、有關本署為提升兒童健康，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執行人員資格，依本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係由經本署審核通過且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等方能執行。
- 三、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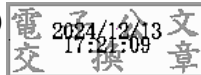
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四、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敬請貴局協助宣導及輔導貴轄醫事服務機構需事先向本署申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施做資格，方可由具執行資格醫師提供篩檢服務。倘醫事服務機構(含聯合評估及一般門診)醫師於診察或提供篩檢服務發現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為發展遲緩，應依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五、本署為協助醫事服務機構能如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後續將與貴局偕同專家學者，不定期至醫事服務機構實地輔導事宜。
- 六、隨函檢送「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 七、副本抄送相關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及協會等，敬請協助周知會員。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

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連江縣立醫院(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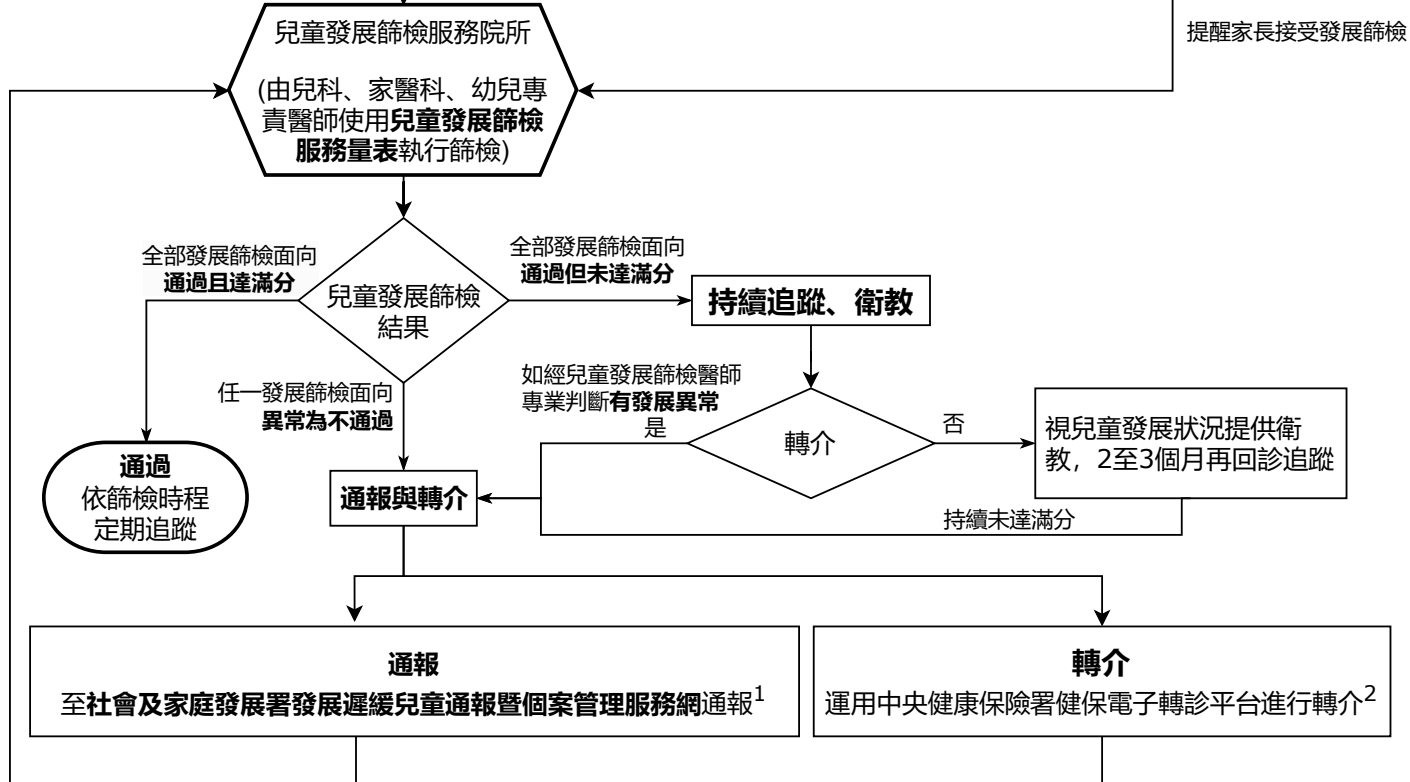
個案來源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
家長帶未滿7歲兒童至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攜帶兒童健康手冊、健保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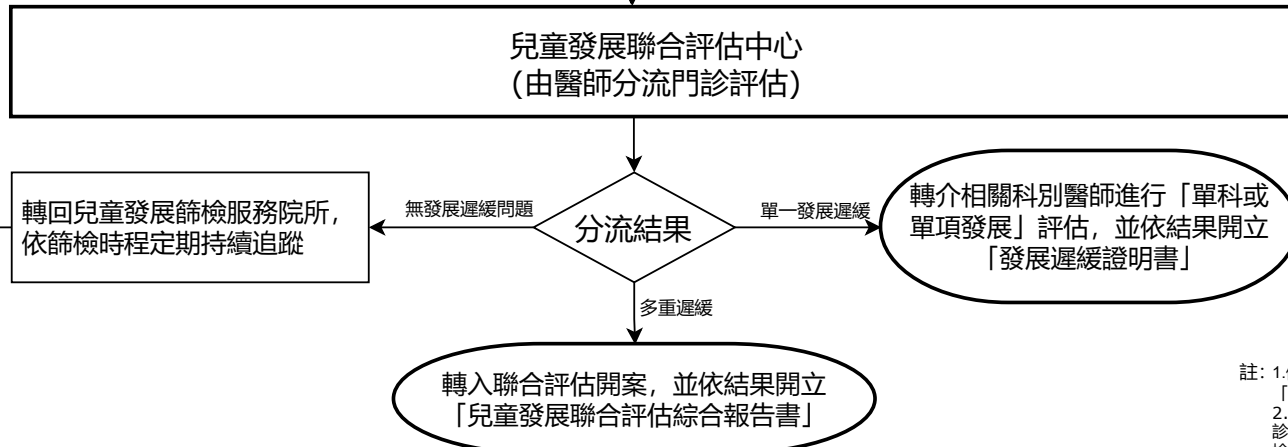
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等教育或社政
單位使用台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
(Taipei-II)等篩檢表篩檢

醫療院所轉介³

兒童發展篩檢服務院所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

註：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通報(或至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醫療資訊系統HIS系統上傳介接)
 2. 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之轉診目的點選「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另「檢查及治療摘要>最近一次檢查結果」請填入「篩檢日期」。
 3. 「醫療院所轉介」：指個案未接受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而是透過自行就醫後，經由復健科、兒童心智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等非兒童發展篩檢醫師或各職類治療師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問題，並建議轉介聯合評估。